

机械工程学院2023届推免生综合评价加分规则

综合成绩=课程首修总平均分*90%+综合能力加分*10%，课程首修总平均分按照教务系统首修平均绩点对应的分数。					
综合能力加分规则					
综合方面	总加分上限	分项目内容	加分上限	备注1	备注2
学生参军入伍服役	1	参军服兵役	1	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满2年 1分	
参加志愿服务	1	志愿服务	1	国家级志愿服务 1分	
				省级志愿服务 0.5分	
				校级志愿服务 0.2分	
国际组织实习	1	国际组织实习	1	到国际组织实习满3个月以上 1分	
科研成果	49	专利申请和研学项目	21	①授权发明专利21分 ②受理发明专利3.5分 ③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5分 ④国创优秀21分 ⑤省创优秀10.5分	大学期间申请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研究生专业有关的专利，学生必须为第一发明人，专利权人必须为东南大学，只限1件专利计分。 结题完成《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等级为优秀，给予项目组计分。 项目组成员多人组队时，只计前4名： 2人：第1名占60%，第2名占40%； 3人：第1名占50%，第2名占30%，第3名占20%； 4人：第1名占40%，第2名占30%，第3名占20%，第4名占10%。 限1项研学项目优秀结题计分。 ①至⑤项仅取1项最高计分。
		科研论文	28	SCI论文28分 EI论文14分 在《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中，且为核心期刊论文，计7分	大学期间投稿并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所读本科专业或所报研究生专业有关的科技论文，且通讯单位为东南大学。只限1篇科研论文计分。
竞赛获奖	21	竞赛获奖	21	国际级特等奖21分 国际级一等奖、国家级特等奖17.5分 国际级二等奖、国家级一等奖、省级特等奖14分 国际级三等奖、国家级二等奖、省级一等奖10.5分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二等奖7分 校级特等奖3.5分 校级一等奖2.1分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给予获奖项目组计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在推免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1.0；由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计分为基本分数×0.5。 竞赛为团体赛时： 2人：第1名60%，第2名40%； 3人：第1名50%，第2名30%，第3名20%； 4人：第1名40%，第2名30%，第3名20%，第4名10%； 5人以上：排名前四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4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二分之一，每人按总分的30%除以人数得分计；排名前四分之三，每人按总分的20%除以人数得分计；其余，每人按总分的10%除以人数得分计。 加分不累计，只限1项科研竞赛计分。
其他	27	素质分	27	按照《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试行）》，计算学生前三年素质分，以各专业累加分数最高分为基准，将各学生累加分数等比例折算，最高计27分。	学生素质分=27*学生累加分数/各专业累加分数最高分。 考评办法详见附表1。

附表1： 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试行）

计分项目	备注1	备注2
年级工作	担任年级长25分 担任党支部书记25分 担任党支部委员10分	考核结果为优良给予计分，且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班级工作	担任班长23分 担任团支书23分 担任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10分	考核结果为优良给予计分，且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院级社团（所有任职以院团委发文为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职务25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部长职务23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副部长职务20分 担任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干事职务5分 由机械工程学院学生会社团中心审核、认定并考核优秀的社团： 担任社团社长5分，担任社团副社长4分	考核结果为优良给予计分，且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校级社团（需由校团委出具签字盖章的任职证明）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职务30分 担任校学生会部长职务25分 担任校学生会副部长职务20分 担任学校团委副部长30分 担任学校团委主任10分 由校团委审核定级的校级社团： 担任学校五星社团社长职务8分 担任学校五星社团副社长职务5分 担任五星级社团部长职务3分 担任学校四星社团社长职务7分 担任学校四星社团副社长职务4分 担任学校三星社团社长职务2分	考核结果为优良给予计分，且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校级运动队（需提供由教练签字体育系盖章的证明，证明材料需写明入选的校队名称、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及成绩等）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10分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12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15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17分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个人荣誉（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所有活动级别按照证书落款章为准）	参加校运会破记录者另加4分/项 校运会获得第一名10分 校运会获得第二名8分 校运会获得第三名7分 校运会获得4-8名6分 校运会成功参赛但未进前八名（以最终参加比赛人员名单为准）3分/项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获得院团委发文表彰的优秀干事、优秀志愿者5分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参加国际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20分 参加国家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12分 参加省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7分 参加市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4分 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相应证书3分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国家级荣誉：个人获10分，班长团支书获30分，其他班团委员获20分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省市级荣誉：个人获8分，班长团支书获20分，其他班团委员获15分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先进班级荣誉：个人获5分，班长团支书获15分，其他班团委员获10分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甲级团支部荣誉：个人获4分，班长团支书获10分，其他班团委员获7分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特级团支部荣誉：个人获5分，班长团支书获15分，其他班团委员获10分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提名奖荣誉：个人获6分，班长团支书获18分，其他班团委员获12分 所在班级或团支部获校国旗团支部荣誉：个人获8分，班长团支书获20分，其他班团委员获15分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集体荣誉	<p>所在党支部获国家级荣誉：个人获10分，党支书获30分，其他委员获20分</p> <p>所在党支部获省市级荣誉：个人获8分，党支书获20分，其他委员获15分</p> <p>所在党支部获校级荣誉：个人获5分，党支书获15分，其他委员获10分</p> <p>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一等奖荣誉：个人获5分，党支书获15分，其他委员获10分</p> <p>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二等奖荣誉：个人获3分，党支书获8分，其他委员获5分</p> <p>所在党支部获得校级最佳党日活动三等奖荣誉：个人获1分，党支书获5分，其他委员获3分</p>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p>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国家级荣誉：个人获15分，队长获22分</p> <p>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省市级荣誉：个人获10分，队长获18分</p> <p>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校级荣誉：个人获7分，队长获12分</p> <p>所在社会实践团队获得院级荣誉：个人获5分，队长获10分</p>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p>所在宿舍获校文明宿舍：个人获7分</p> <p>所在宿舍获院文明宿舍：个人获3分</p>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p>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7分，队长获15分</p> <p>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5分，队长获10分</p> <p>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3分，队长获6分</p>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集体活动	<p>（机械杯相关比赛指班级篮球赛、宿舍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经过学院团委批准的学院级别的集体活动）</p> <p>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6分，团体赛的队长获9分</p> <p>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3分，团体赛的队长获5分</p> <p>机械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2分，团体赛的队长获3分</p> <p>参加学院运动会并获得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获得4、3、2分/项/人，其余成功完成参赛的获得1分/项/人</p>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
	<p>参加学院迎新晚会演出：个人获5分，经学办认定的主要人员获3分</p> <p>全程参加学院特别指定的其它集体活动，如新生文化季、校运动会入场仪式等具体分值由学院确定。</p>	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